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，董事 F Marshall Miles、张华建、王进、陈良照、盛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修正后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查确认，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

票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决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1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807,900 股，授予价格为 7.47 元/股，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北京盈科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董事华桂林先生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GUICHAO HUA 先生与华桂林先生系兄弟关系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2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壮波、王璐、钟永裕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修正后）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7,5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13.48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北京盈科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董事戴尚镛先生、张华建先生、华桂林先生为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董事 GUICHAO HUA 先生与华桂林先生是兄弟关系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4 票，议案通

过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其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

附件：雷婷个人简历

雷婷女士，1988 年 0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9 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，法学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7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曾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助理，2013 年 5 月起在公司任职，历任法务专员、法务主管，自 2018 年 5 月起调至公司证券中心工作。

截至目前，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